全隋文/卷一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全隋文　卷一

文帝楊堅（一）

楊堅〈文帝〉

帝姓楊，諱堅，弘农華陰人，周大司空隋國公忠子。西魏恭帝時，辟京兆功曹，以父勛授散騎常侍、車騎大將軍、儀同三司，封成紀縣公。遷驃騎大將軍，加開府。周初，授右小宫伯，進封大興郡公。保定初，遷左小宫伯，出爲隋州刺史，進位大將軍，襲父爵隋國公。建德中，加柱國，除定州總管，轉亳州總管。宣帝即位，以后父徵拜上柱國大司馬。大象初，遷大後丞右司武，轉大前疑。及崩，入總朝政，都督内外諸軍事。靜帝即位，拜假黄鉞左大丞相。寻授大丞相，進相國，總百揆，封隋王，加九錫。大定元年二月受禪，改元二：開皇、仁壽。在位二十四年，謚曰文皇帝，廟號高祖。

相州戰地立佛寺制〈開皇元年八月〉

門下：昔歲周道既衰，羣兇鼎沸，鄴城之地，實爲禍始。或驅逼良善，或同惡相濟。四海之大，過半豺狼；兆庶之廣，咸憂吞噬。朕出車練卒，蕩滌妖醜，誠有倒戈，不無困獸。將士奮發，肆其威武，如火燎毛，殆亡遺燼。于時朕在廊廟，任当朝宰，德慚動物，民陷網羅，空切罪己之誠，惟增見辜之泣。然兵者兇器，戰實危機。節義之徒，輕生忘死，干戈之下，又聞徂落。興言震悼，日久逾深。永念羣生，蹈兵刃之苦；有懷至道，興度脱之業。物我同觀，愚智俱愍，思建福田，神功祐助。庶望死事之臣，菩提增長；悖逆之侶，從暗入明；竝究苦空，咸拔生死。鯨鯢之觀，化爲微妙之臺；龍蛇之野，永作玻瓈之鏡。無邊有性，盡入法門。可于相州戰地，建伽藍一所，立碑紀事。〈《歷代三寶記》十二，《廣弘明集》二十八上〉

答牛弘制〈開皇九年〉

制禮作樂，聖人之事也，功成化洽，方可議之。今宇内初平，政化未洽。遽有變革，我則未暇。〈《隋書・音樂志下》〉

營建功德制〈開皇十一年〉

門下：如來設教，義存平等，菩薩用心，本無差別，故能津梁庶品，濟度羣生。朕位在人王，紹隆三寶，永言至理，弘闡大乘。諸法豁然，體無彼我，况于福業，乃有公私。自今已後，凡是營建功德，普天之内，混同施造，隨其意願，勿生分別。庶一切法門，同歸不二，十方世界，俱至菩提。〈《釋藏》云二，《歷代三寶記》十二〉

鹿祥制〈開皇十五年六月〉

朕比臨朝聽政，乃有羣鹿來遊，馴擾宫門，前後非一，逼近人眾，安然不驚。但往經離亂，年世久遠，聖人之法，敗絕不行，習俗生常，專事殺害。朕自受靈命，撫臨天下，遵行聖教，務存愛育，由王公等用心，助朕宣揚聖法，所以山野之鹿，今遂來馴。官人等但　至誠，化導民俗，自可編户之人，皆　　。宜存心仁善，副此休祥。〈同上〉

制

諸州歲贡三人。〈開皇七年正月乙未。《隋書・文帝紀上》〉

五百家爲鄉正一人；百家爲里長一人。〈九年二月丙申〉

人年五十，免役收庸。〈十年六月辛酉〉

天下死罪，諸州不得便决，皆令大理覆治。〈十二年八月甲戌〉

坐事去官者，配流一年。〈十三年二月己丑〉

私家不得隱藏緯候圖讖。〈十三年二月丁酉〉

戰亡之家，給復一年。〈十三年四月癸未〉

外官九品已上，父母及子年十五已上，不得將之官。〈十四年閏十月乙卯〉

州縣佐吏，三年一代，不得重任。〈十四年十一月壬戌〉

京官五品已上，佩銅魚符。〈十五年五月丁亥〉

九品已上官以理去職者，聽竝執笏。〈十五年七月辛巳〉

工商不得進仕。〈十六年六月甲午。已上竝《隋書・文帝紀下》〉

勞豆盧勣詔〈大象二年七月〉

勣器識優長，氣調英遠，總馭藩部，風化已行。巴蜀稱兵，奄來圍逼，入守出戰，大摧兇醜。貞節雄規，厥功甚茂，可使持節、上柱國。賜一子爵中山縣公。〈《隋書・豆盧勣傳》，王謙作亂，勣嬰城固守，高祖遣開府趙仲卿勞之，詔云云。〉

允李穆勸進詔

公既舊德，且又父黨，敬惠來旨，義無有違。便以今月十三日恭膺天命。〈《隋書・李穆傳》〉

前代品爵依舊詔〈開皇元年二月庚子〉

自古帝王，受終革代，建侯錫爵，多與運遷。朕應籙受圖，君臨海內，載懷沿革，事有不同。然則前帝後王，俱在兼濟，立功立事，爵賞仍行。苟利于時，其致一揆，何謂物我之異，無計今古之殊。其前代品爵，悉可依舊。〈《隋書・文帝紀上》〉
https://ctext.org/library.pl?if=gb&file=93632&by_title=%E5%85%A8%E4%B8%8A%E5%8F%A4%E4%B8%89%E4%BB%A3%E7%A7%A6%E6%BC%A2%E4%B8%89%E5%9C%8B%E5%85%AD%E6%9C%9D%E6%96%87&page=15

詔答李穆〈初受禪〉

朕初臨宇内，方藉嘉猷，養老乞言，實懷虛想。七十致仕，本爲常人。至若吕尚以期頤佐周，張蒼以華皓相漢，高才命世，不拘恒禮，迟得此心，留情規训。公年既耆舊，筋力难烦，今勒所司，敬蠲朝集。如有大事，须共谋谟，别遣侍臣，就第询访。〈《隋書・李穆傳》〉

追贈周柱國独孤信詔〈初践祚〉

褒德累行，往代通規；追遠慎終，前王盛典。故使持節、柱國、河内郡開國公信，風宇高旷，独秀生民，睿哲居宗，清猷映世。宏谋長策，道著于弼谐，緯義經仁，事深于拯濟。方当宣風廊廟，亮采臺阶，而世属艰危，功高弗賞，眷言令范，事切于心。今景運初開，椒闱肃建，載懷涂山之義，無忘褒、紀之典。可贈太师，上柱國、冀、定、相、沧、瀛、趙、恒、　、贝十州諸軍事，冀州刺史，趙國公，邑一万户，謚曰景。追贈信父库者使持節、太尉、上柱國，定、恒、沧、瀛、平、燕六州諸軍事、定州刺史，封趙國公，邑一万户，謚曰恭。信母费连氏贈太尉恭公夫人。〈《周書・独孤信傳》，《隋書・独孤羅傳》〉

追封蘇绰爲邳國公詔〈開皇初〉

昔漢高钦無忌之義，魏武挹子　之風，前代名贤，後王斯重。魏故度支尚書、美阳伯蘇绰，文雅政事，遺迹可稱。展力前王，垂声著绩。宜開土宇，用旌善人。〈《周書・蘇绰傳》〉

詔蘇威〈開皇元年〉

舟大者任重，馬骏者遠驰。以公有兼人之才，無辞多務也。〈《隋書・蘇威傳》〉

五岳各置僧寺詔〈開皇元年閏三月〉

門下：法無内外，万善同歸；教有浅深，殊途共致。朕伏膺道化，念存清靜，慕釋氏不貳之門，贵老生得一之義，總齐区有，思至無爲。若能高蹈清虛，勤求出世，咸可奖勸，貽训垂范。山谷闲遠，含靈韫異，幽隱所好，仙聖攸居。学道之人，趣向者廣。石泉栖息，岩薮去來，形骸所待，有须资給。其五岳之下，宜各置僧寺一所。〈《釋藏》

云二，《歷代三寶記》十二〉

改服色詔〈開皇元年六月癸未〉

初受天命，赤雀降祥，五德相生，赤爲火色。其郊及社廟，衣服冕之儀，如朝会之服，旗帜牺牲，盡令尚赤。戎服以黄。〈《隋書・文帝紀上》〉

宣尼制法，云行夏之時，乘殷之辂。奕叶共遵，理無可革。然三代所尚，眾论多端，或以爲所建之時，或以爲所感之瑞，或当其行色，因以從之。今虽夏数得天，歷代通用，漢尚于赤，魏尚于黄，骊馬玄牲，已弗相踵，明不可改，建寅歲首，常服于黑。朕初受天命，赤雀來儀，兼姬周已还，于兹六代。三正回復，五德相生，總以言之，竝宜火色。垂衣已降，损益可知，尚色虽殊，常兼前代。其郊丘廟社，可依衮冕之儀，朝会衣裳，宜盡用赤。昔丹乌木運，姬有大白之旂，黄星土德，曹乘黑首之馬，在祀與戎，其尚恒異。今之戎服，皆可尚黄，在外常所著者，通用杂色。祭祀之服，须合禮經，宜集通儒，更可详議。〈《隋書・禮儀志七》，高祖初即位将改周制，乃下詔。又見《通典》六十一。〉

賞元谐詔〈開皇元年八月〉

褒善疇庸，有聞前載，谐識用明达，神情警悟，文規武略，誉流朝野。申威拓土，功成疆埸，深谋大節，實简朕心。加禮延代，宜隆賞典。可柱國，别封一子縣公。〈《隋書・元谐傳》，吐谷浑名王十七人、公侯十三人，各率所部來降，上大悦，下詔。〉

颁行新律詔〈開皇元年〉

帝王作法，沿革不同，取适于時，故有损益。夫绞以致毙，斩則殊刑，除惡之體，于斯已极。枭首に身，義無所取，不益惩肃之理，徒表安忍之懷。鞭之爲用，残剥肤體，彻骨侵肌，酷均脔切。虽云遠古之式，事乖仁者之刑，枭に及鞭，竝令去也。贵砺带之書，不当徒罚，廣轩冕之荫，旁及諸亲。流役六年，改爲五載，刑徒五歲，變從三祀。其馀以輕代重，化死爲生，条目甚多，备于简策。宜班諸海内，爲時轨范，杂格严科，竝宜除削。先施法令，欲人無犯之心，國有常刑，诛而不怒之義。措而不用，庶或非遠，万方百辟，知吾此懷。〈《隋書・刑法志》〉

答梁睿詔〈開皇初〉

公英風震動，妙算纵横，清蕩江南，宛然可見。循环三復，但以欣然。公既上才，若管戎律，一举大定，固在不疑。但朕初臨天下，政道未洽，恐先穷武事，未爲盡善。昔公孙述、隗嚣，漢之贼也，光武與其通和，稱爲皇帝。尉佗之于高祖，初犹不臣。孙皓之答晋文，書尚云白。或寻款服，或即灭亡。王者體大，義存遵養，虽陈國來朝，未盡藩節，如公大略，誠须责罪。尚欲且缓其诛，宜知此意。淮海未灭，必興师旅，若命永襲，終当相屈。想以身许國，無足致辞也。〈《隋書·梁睿傳》，高祖受禪，睿上平陈之策，上善之，下詔。〉

郑译除名詔〈開皇初〉

译嘉谋良策，寂尔無聞，鬻狱卖官，沸腾盈耳。若留之于世，在人爲不道之臣，戮之于朝，入地爲不孝之鬼。有累幽显，無以置之，宜賜以《孝經》，令其熟读。〈《隋書·郑译傳》，其婢奏译厌蛊左道，译又與母别居，为宪司所劾，由是除名，下詔。〉

詔鞅鞨使〈開皇初〉

朕聞彼土人庶，多能勇捷。今來相見，實副朕懷。朕视尔等如子，尔等宜敬朕如父。〈《隋書·鞅鞨傳》〉

營建新都詔〈開皇二年六月丙申〉

朕祗奉上玄，君臨万國，属生人之敝，处前代之宫。常以爲作之者勞，居之者逸，改创之事，志未遑也。而王公大臣陈谋献策，咸云羲、农以降，至于姬、刘，有当代而屡遷，無革命而不徙。曹、馬之後，時見因循，乃末代之晏安，非往聖之宏義。此城從漢，雕残日久，屡爲戰场，舊經丧亂。今之宫室，事近权宜，又非谋筮從龟，瞻星揆日，不足建皇王之邑，合大眾所聚。论變通之数，具幽显之情，同心固请，词情深切。然則京师百官之府，四海歸向，非朕一人之所独有。苟利于物，其可違乎！且殷之五遷，恐人盡怨，是則以吉兇之土，制長短之命。谋新去故，如农望秋，虽暫劬勞，其究安宅。今区宇宁一，陰阳顺序，安安以遷，勿懷胥怨。龍首山川原秀丽，卉物滋阜，卜食相土，宜建都邑，定鼎之基永固，無穷之業在斯。公私府宅，規模遠近，營构资费，隨事条奏。〈《隋書·文帝紀上》，《北史》十一〉

恕李穆百死詔〈開皇二年〉

禮制凡品，不拘上智，法备小人，不防君子。太师、上柱國、申國公，器宇宏深，風猷遐旷，社稷佐命，公爲稱首，位极帅臣，才爲人杰，万顷不测，百炼弥精。乃無伯玉之非，岂有颜回之贰，故以自居寥廓，弗关宪網。然王者作教，惟旌善人，去法弘道，示崇年德。自今已後，虽有愆罪，但非谋逆，纵有百死，終不推问。〈《隋書·李穆傳》〉

下达奚長儒詔〈開皇二年〉

突厥猖狂，辄犯邊塞，犬羊之眾，弥亘山原。而長儒受任北鄙，式遏寇贼，所部之内，少將百倍。以昼通宵，四面抗敌，凡十有四戰，所向必摧。兇徒就戮，過半不反，锋刃之馀，亡魂窜迹。自非英威奮发，奉國情深，撫御有方，士卒用命，岂能以少破眾，若斯之伟？言念勛庸，宜隆名器，可上柱國，馀勛回授一子。其戰亡將士，皆赠官三轉，子孙襲之。〈《隋書·达奚長儒傳》〉

賜梁彦光詔〈開皇二年〉

賞以勸善，義兼训物。彦光操履平直，識用凝遠，布政岐下，威惠在人，廉慎之誉，聞于天下。三載之後，自当遷陟，恐其匮乏，且宜旌善。可賜粟五百斛，物三百段，御伞一枚，庶使有感朕心，日增其美。四海之内，凡曰官人，慕高山而仰止，聞清風而自励。〈《隋書·梁彦光傳》，上幸岐州，悦其能，乃下詔。〉

勸学行禮詔〈開皇三年四月丙戌〉

建國重道，莫先于学，尊主庇民，莫先于禮。自魏氏不竞，周、齐抗衡，分四海之民，斗二邦之力，递爲强弱，多歷年所。務权诈而薄儒雅，重干戈而輕俎豆，民不見德，惟争是聞。朝野以機巧爲师，文吏用深刻爲務，風浇俗敝，化之然也。虽復建立庠序，兼启黉塾，業非時贵，道亦不行。其间服膺儒术，盖有之矣，彼眾我寡，未能移俗。然其维持名教，奖饰彝伦，微相弘益，赖斯而已。王者承天，休咎隨化，有禮則祥瑞必降，無禮則妖孽興起。人禀五常，性靈不一，有禮則陰阳合德，無禮則禽獸其心。治國立身，非禮不可。朕受命于天，财成万物，去華夷之亂，求風化之宜。戒奢崇俭，率先百辟，

輕徭薄賦，冀以宽弘。而积習生常，未能惩革，閭閻士庶，吉兇之禮，動悉乖方，不依制度。執宪之職，似塞耳而無聞，莅民之官，犹蔽目而不察。宣揚朝化，其若是乎？古人之学，且耕且養。今者民丁非役之日，农亩時候之馀，若敦以学業，勸以經禮，自可家慕大道，人希至德。岂止知禮節，識廉耻，父慈子孝，兄恭弟順者乎？始自京师，爰及州郡，宜祗朕意，勸学行禮。〈《隋書・柳昂傳》〉

超授范臺玫大都督假湘州刺史詔〈開皇三年七月壬戌〉

行仁蹈義，名教所先，厉俗敦風，宜見褒奖。往者，山东、河表，經此妖亂，孤城遠守，多不自全。濟陰太守杜猷身陷賊徒，命悬寇手。郡省事范臺玫倾产營护，免其戮辱。眷言誠節，實有可嘉，宜超恒賞，用明沮勸。臺玫可大都督、假湘州刺史。〈《隋書・文帝紀上》〉

下詔伐突厥〈開皇三年八月〉

往者魏道衰敝，禍难相寻，周、齐抗衡，分割諸夏。突厥之虏，俱通二國。周人东虑，恐齐好之深，齐氏西虞，惧周交之厚。謂虏意輕重，國逐安危，非徒竝有大敌之憂，思减一邊之防。竭生民之力，供其來往，倾府库之财，弃於沙漠，華夏之地，實爲勞擾。犹復劫剥烽戍，殺害吏民，無歲月而不有也。惡积禍盈，非止今日。朕受天明命，子育万方，愍臣下之勞，除既往之弊。以爲厚敛兆庶，多惠豺狼，未尝感恩，资而爲贼，違天地之意，非帝王之道。節之以禮，不爲虚费，省徭薄賦，國用有馀。因入贼之物，加賜將士，息道路之民，務于耕织。清邊制胜，成策在心。兇丑愚暗，未知深旨，將大定之日，比戰國之時，乘昔世之骄，结今時之恨。近者盡其巢窟，俱犯北邊，朕分置軍旅，所在邀截，望其深入，一举灭之。而遠镇偏师，逢而摧翦，未及南上，遽已奔北，應弦染锷，過半不歸。且彼渠帅，其数凡五，昆季争長，父叔相猜，外示弥缝，内乖心腹，世行暴虐，家法残忍。东夷諸國，盡挟私仇，西戎羣長，皆有宿怨。突厥之北，契丹之徒，切齿磨牙，常伺其便。达头前攻酒泉，其後于闐、波斯、挹怛三國一時即叛。沙钵略近趣周槃，其部内薄孤、束纥羅寻亦翻動。往年利稽察大爲高丽、靺鞨所破，娑毗設又爲纥支可汗所殺。與其爲邻，皆願诛剿。部落之下，盡異纯民，千种万类，仇敌怨偶，泣血拊心，衔悲积恨。圆首方足，皆人类也，有一于此，更切朕懷。彼地咎徵妖作，年將一紀，乃獸爲人语，人作神言，云其國亡，讫而不見。每冬雷震，触地火生，种类资給，惟藉水草。去歲四時，竟無雨雪，川枯蝗暴，卉木烧盡，饥疫死亡，人畜相半。舊居之所，赤地無依，遷徙漠南，偷存晷刻。斯盖上天所忿，驅就齐斧，幽明合契，今也

其時。故选將治兵，贏粮聚甲，義士奮发，壯夫肆愤，願取名王之首，思挞单于之背，云歸雾集，不可数也。东极沧海，西盡流沙，纵百胜之兵，横万里之眾，亘朔野之追躡，望天崖而一扫。此則王恢所说，其犹射痈，何敌能当，何遠不服！但皇王舊迹，北止幽都，荒遐之表，文軌所弃。得其地不可而居，得其民不忍皆殺，無勞兵革，遠規溟海。諸將今行，義兼含育，有降者纳，有違者死。異域殊方，被其拥抑，放聽復舊。廣辟邊境，严治关塞，使其不敢南望，永服威刑。卧鼓息烽，暫勞終逸，制御夷狄，義在斯乎！何用侍子之朝，宁勞渭桥之拜。普告海内，知朕意焉。〈《隋書・突厥傳》，《北史》九十九〉

发使巡省風俗因下詔〈開皇三年十一月己酉〉

朕君臨区宇，深思治术，欲使生人從化，以德代刑，求草莱之善，旌閭里之行。民间情伪，咸欲备聞。已詔使人，所在賑恤，揚镳分路，將遍四海，必令爲朕耳目。如有文武才用，未爲時知，宜以禮发遣，朕將铨擢。其有志節高妙，越等超伦，亦仰使人就加旌異，令一行一善奖勸於人。遠近官司，遐迹風俗，巨细必紀，还日奏聞。庶使不出户庭，坐知万里。〈《隋書・文帝紀上》〉

颁用張宾新歷詔〈開皇四年正月壬辰〉

張宾等存心算数，通洽古今，每有陈聞，多所启沃。毕功表奏，具已披览。使後月復育，不出前晦之宵，前月之馀，罕留後朔之旦。减朓就　肉，悬殊舊准。月行表里，厥途乃異，日效弗食，由循阳道。验時轉算不越纤毫，逖聽前修，斯秘未启。有一于此，實爲精密，宜颁天下，依法施用。〈《隋書・律歷志中》〉

開凿廣通渠詔〈開皇四年六月〉

京邑所居，五方辐凑，重关四塞，水陆艰难。大河之流，波瀾东注，百川海渎，万里交通。虽三門之下，或有危虑，但发自小平，陆運至陕，还從河水，入於渭川，兼及上流，控引汾、晋，舟車來去，爲益殊廣。而渭川水力，大小無常，流浅沙深，即成阻阂。計其途路，数百而已，動移氣序，不能往復，泛舟之役，人亦勞止。朕君臨区宇，興利除害，公私之弊，情實愍之。故东发潼关，西引渭水，因藉人力，開通漕渠，量事計功，易可成就。已令工匠，巡歷渠道，觀地理之宜，审終久之義，一得開凿，万代無毁。可使官及私家，方舟巨舫，晨昏漕運，沿溯不停，旬日之功，堪省亿万。誠知時当

炎暑，動致疲勤，然不有暫勞，安能永逸。宣告人庶，知朕意焉。〈《隋書・食货志》〉

復以十二月爲腊詔〈開皇四年十一月〉

古稱腊者，接也。取新故交接。前周歲首，今之仲冬，建亥之月，稱蜡可也。後周用夏后之時，行姬氏之腊。考諸先代，於義有違。其十月行腊者停，可以十二月爲腊。〈《隋書・禮儀志二》，《通典》四十四〉

詔賜王谊死〈開皇五年四月〉

谊，有周之世，早豫人伦，朕共遊庠序，遂相亲好。然性懷险薄，巫觋盈門，鬼言怪语，稱神道聖。朕受命之初，深存诫约，口云改悔，心實不悛。乃说四天王神道，谊應受命，書有谊讖，天有谊星，桃、鹿二川，岐州之下，歲在辰巳，興帝王之業。密令卜问，伺殿省之灾。又说其身是明王，信用左道，所在诖误，自言相表当王不疑。此而赦之，將或爲亂，禁暴除惡，宜伏國刑。〈《隋書・王谊傳》〉

因突厥稱臣下詔〈開皇五年七月壬午〉

沙钵略稱雄漠北，多歷世年，百蛮之大，莫過于此。往虽與和，犹是二國，今作君臣，便成一體。情深義厚，朕甚嘉之。荷天之休，海外有截，岂朕薄德所能致此！已敕有司肃告郊廟，宜普頒天下，咸使知聞。〈《隋書・突厥傳》〉

停废律官詔〈開皇五年〉

人命之重，悬在律文，刊定科条，俾令易晓。分官命職，恒选循吏，小大之狱，理無疑舛。而因襲往代，别置律官，报判之人，推其爲首。殺生之柄，常委小人，刑罚所以未清，威福所以妄作。爲政之失，莫大於斯。其大理律博士、尚書刑部曹明法、州縣律生，竝可停废。〈《隋書・刑法志》，侍官慕容天遠，纠都督田元，冒请義仓，事實而始平县律生辅恩，舞文陷天遠，遂更反坐。帝聞之，乃下詔。〉

詔豆盧　〈開皇六年〉

上柱國、楚國公　，蜀人寇亂之日，稱兵犯順，固守金汤，隱如敌國。嘉猷大節，其勞已多，可食始州臨津縣邑千户。〈《隋書・豆盧　傳》〉

诛梁士彦、宇文忻、刘昉等詔〈開皇六年八月〉

朕君臨四海，慈愛爲心。加以起自布衣，入升皇极，公卿之内，非亲則友，位虽差等，情皆舊人。护短全長，恒思覆育，每殷勤戒约，言無不盡。天之歷数，定于杳冥，岂虑苞藏之心，能爲國家之害？欲使其長守富贵，不触刑書故也。上柱國、郯國公梁士彦，上柱國、杞國公宇文忻，柱國、舒國公刘昉等，朕受命之初，竝展勤力，酬勛报效，荣高禄重。待之既厚，愛之實隆，朝夕宴言，备知朕意。但心如溪壑，志等豺狼，不荷朝恩，忽谋逆亂。士彦爰始幼來，恒自诬罔，稱有相者，云其應恚，年過六十，必据九五。初平尉迴，暫臨相州，已有反心，彰于行路。朕即遣人代之，不声其罪。入京之後，逆意轉深。忻、昉之徒，言相扶助。士彦许率僮仆，克期不遠，欲于蒲州起事。即断河桥，捉黎阳之关，塞河阳之路，劫調布以爲牟甲，募盜贼而爲戰士，就食之人，亦云易集。輕忽朝廷，嗤笑官人，自謂一朝奮发，無人当者。其第二子刚，每常苦諫，第三子叔谐，固深勸奖。朕既聞知，犹恐枉濫，乃授晉部之任，欲验蒲州之情。士彦得以欣然，云是天赞，忻及昉等，皆贺時來。忻往定鄴城，自矜不已，位极人臣，犹恨賞薄。云我欲反，何虑不成。怒色忿言，所在流布。朕深念其功，不計其禮，任以武候，授以领軍，寄之爪牙，委之心腹。忻密爲異計，树黨宫闱，多奏亲友，入参宿卫。朕推心待物，言必依许。爲而弗止，心迹渐彰，仍解禁兵，令其改悔。而志規不逞，愈结于懷，乃與士彦情意偏厚，要请神明，誓不负约。俱營贼逆，逢則交谋，委彦河东，自许关右，蒲津之事，即望從征，两軍结东西之旅，一举合连横之势，然後北破晉阳，还圖宗社。昉入佐相府，便爲非法，三度事发，二度其妇自论。常云姓是「卯金刀」，名是「一万日」，刘氏應王，爲万日天子。朕训之導之，示其利害，每加宽宥，望其修改。口请自新，志存如舊，亦與士彦情好深重，逆節奸心，盡探肝鬲。尝共士彦论太白所犯，问东井之间，思秦地之亂，访轩辕之里，願宫掖之灾。唯待蒲坂事興，欲在关内應接。残贼之策，千端万绪。唯忻及昉，名位竝高，宁肯北面曲躬，臣于士彦，乃是各懷不逊，圖成亂阶，一得擾攘之基，方逞吞竝之事。人之奸诈，一至于此！虽國有常刑，罪在不赦，朕載思草创，咸著厥誠，情用愍然，未忍极法。士彦、忻、昉，身爲谋首，叔谐赞成父意，義實难容，竝已处盡。士彦、忻、昉兄弟叔侄，特恕其命，有官者除名。士彦小男女、忻母妻女及小男竝放。士彦叔谐妻妾及资财田宅，忻、昉妻妾及资财田宅，悉没官。士彦、昉儿年十五以上遠配。上儀同薛摩儿，是士彦交舊，上柱國府户曹参軍事裴石达，是士彦府僚，反状逆心，巨细皆委。薛摩儿聞语，仍相應和，俱不申陈，宜從大辟。问即承

引，颇是恕心，可除名免死。朕握圖当恚，六載于斯，政事徒勤，淳化未洽，興言軫念，良深叹愤！〈《隋書・刘昉傳》〉

全書始

下一卷

全隋文

此隋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